

南京小营小学四层小剧场文化环境建设设计

装饰施工图设计文件
DESIGN DOCUMENT OF DECORATION CONSTRUCTION DRAWING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项目编号：---

版本编号：第一版

编制 日期：2026年 05月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一、工程概况

- 本工程名称为： 南京市 小营小学四层小剧场 文化环境建设项目
- 建筑装饰装修面积： 251 m²；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范围： 装饰设计主要内容(使用功能要求)：小剧场

二、设计说明及依据

- 本设计为建筑内部装饰设计,对原建筑结构、消防设施、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排烟等未作改动。
- 本设计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蓝图、已确定的设计方案及其它设计单位的相关图纸，设计协调会议纪要以及该工程所涉及的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以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范围的内容为依据；如合同中书未涉及的内容须经双方商定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和设计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 本设计所参考的有关标准及规范如下：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212-20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50001-2017
《建筑制图标准》 GB/T50104-201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轻钢龙骨石膏饰面板吊顶》 SJJ21-2003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吊顶》 07CJ03-1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隔墙》 06系列 SJJ25-2006
《楼梯 栏杆 栏板（一）》15J403-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注：若图纸中出现跟上述技术标准与规范不同之处，须以国家颁布最新规范为准。

三、主要材料及要求

- 材料的选择
凡本工程所用到的主要装饰材料的规格、型号、性能、色彩应符合装饰工程规范的质量要求，施工订货前会同建设、设计等相关单位共同商定。
A、水泥宜为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其强度等级不应小于32.5。
B、木料必须经过烘干或自然干燥后才能使用，含水率要控制在南方12%以内,北方8%以内，没有虫蛀、松散、腐节或其他缺点，锯成方条形是不会翘曲、爆裂及其他因为处理不当而引起的缺点。
C、胶合板按不同材种选用进口或国产，但必须达到AAA要求。
D、进口花岗岩、大理石均应选用“A”级标准的产品或相当于“A”级标准的产品；国产花岗岩、大理石的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A级产品标准。
E、各类型钢的选用必须是标准尺寸，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F、所有天花必须使用 A1级不燃材料（GB8624-2012）或 A级不燃材料（GB50222-95（01版））；所有墙面（含软包填充物）、地面材料不得低于 B1级（GB50222-95（01版）），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相当于A级。
G、建筑内部的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两侧的基层须采用A级材料，表面装修须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H、建筑内部的配电箱禁止直接安装在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上。
I、建筑物内的厨房，其顶棚、墙面、地面均须采用A级装修材料。
J、无自然采光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须采用A级装修材料。
K、防烟分区的挡烟垂壁，其装修材料须采用A级装修材料。
- 材料的环保要求
A、瓦、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砌块、墙体保温材料、工业废渣、掺工业废渣的建筑材料及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等必须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B、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等）及其制品 必须符合《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木材符合FSC认证要求。
C、室内装修用水性墙面涂料、油漆符合VOC（有机气体挥发）认证要求。
D、室内装修用溶剂型（以有机物作为溶剂）木器涂料必须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

注：若图纸中出现跟上述技术标准与规范不同之处，须以国家颁布最新规范为准。

- E、室内装修的胶粘剂产品必须符合《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

四、施工说明

- 墙面工程
1.1 隔墙放线后应通知设计师现场确认，如出现现场尺寸与图纸矛盾或节点漏缺及时向设计师提出，由设计师进行调整处理。
1.2 室内设计墙面装修构造做法详见“装饰做法表”
1.3 各区域遇有墙面破损、不平整时，应先修补、找平，饰面材料同本区域。
1.4 墙面工程应在墙面隐蔽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进行。
1.5 湿作业施工现场环境温度宜在5° C以上。水泥砂浆采用M7.5砂浆；
1.6 陶瓷面砖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陶瓷砖》GB/T4100-2015的规定；
1.7 天然花岗岩板材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GB/T18601-2009的规定；
2、轻钢龙骨吊顶工程 参见《内装修》03J502-2
吊顶禁止使用木工板、多层板及各类人造板材等A级以下材料：
A、吊顶龙骨安装之前，先按照设计标高在四周墙上弹出水平线，弹线应清晰正确；龙骨安装前，应在四边（窗帘盒）基体的连接处弹线定位；安装时边龙骨应与弹线重合。
B、除图纸另有规定者外，不上人型轻钢龙骨选用壁厚为1.2的50配50型系列，石膏板选用双层9.5厚纸面石膏板；上人型轻钢龙骨选用壁厚为1.2的60配50型系列，石膏板选用双层9.5厚纸面石膏板。
C、吊顶主龙骨的吊点间距按设计要求选择，一般为900~1200mm；吊顶中间应起拱，按房间短向跨度的1%~3%起拱（小空间不需起拱）。凡遇有上人孔、灯槽、二次顶、风口及检修孔等部位均应用龙骨在四周加强，并适当增设吊点。次龙骨的排列可按饰面板的规格选定，副龙骨间距400mm，横撑龙骨间距600mm，在潮湿地区和场所宜为300~400mm。
D、吊顶轻钢龙骨用国标Φ8mm镀锌杆作吊杆，吊杆应顺直无弯、连接可靠，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300mm，否则应增设吊杆，或将端部龙骨与基体连结。若吊杆长度超过1500mm时，应依据相应规范作加固处理。吊顶轻钢龙骨要让开灯具、喷淋等。
E、纸面石膏板安装时，长边（包封边）应沿纵向次龙骨铺设并用自攻螺钉固定，钉距≤200mm，钉与板边距以≥10mm为宜；切割板边钉距以15~20mm为宜，钉头略埋入板面，并注意不使纸面破损，钉眼应作防锈处理，用石膏腻子抹平。板与板之间的缝隙5mm,尽量用长边（包封边）,与墙体之间的缝隙≥5mm。水泥压力板螺钉与板边距离宜为8~15mm，板周边钉距宜为150~170mm，板中钉距不得大于200mm。
F、本项目当安装单层9.5mm石膏板，高低天花叠级封板石膏板接缝要与叠级边缘线错开。
G、重型灯具、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龙骨上。
H、顶面各管道铺装要求横平竖直喷黑板漆，各设备风口做黑色喷塑处理。
I、金属板吊顶：
根据金属吊顶板式样选定次龙骨，次龙骨与主龙骨间用固定件连接。金属吊顶板与四周墙面所留空隙，用特制修边条补边找齐。金属板与龙骨连接必须牢固可靠，不得松动变形。金属板的安装质量应符合以下规定：板面起拱度准确；表面平整；接缝、接口严密；条形板接口位置排列错开有序，板缝顺直，无错台错位，宽窄一致；阴阳角收边方正；装饰线角、割向正确，拼缝严密异形板排放位置合理、美观。金属板表面应符合：表面整洁，无翘曲、碰伤，镀膜完好无划痕，颜色协调一致、美观。
- 地面工程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A、石材、地砖、水磨石铺贴前应浸水湿润；天然石材铺贴前应进行对色、拼花、试拼、编号并做防碱处理。
B、铺贴前应根据设计要求确定结合层砂浆厚度，拉十字线控制其厚度和石材、地面砖表面平整度。
C、结合层砂浆宜采用体积比为1:3的干硬性水泥砂浆，厚度宜高出实铺厚度2~3mm；铺贴前应在水泥砂浆上抹一道水灰比为1：2的素水泥浆或干铺水泥1~2mm后洒水。
D、石材、地面砖铺贴时应保持水平就位，用橡皮锤轻击使其与砂浆粘结紧密，同时调整其表面平整度及缝宽。
E、铺贴后应及时清理表面，24h后应用1:1水泥浆灌缝，选择与地面颜色一致的颜色料与白水泥拌和均匀后嵌缝，最后表面做结晶处理。
F、公共区与后勤区湿区地面必须为防滑设计，包括游泳区台阶防滑、游泳区地面防滑、xx房、xx房、总统套房浴缸边台阶防滑处理、淋浴房地面防滑处理，防滑处理需根据项目制定。
G、所有室外粉刷、人造石铺面、铺砌红砖、陶瓷砖、釉面或玻璃马赛克砖时，均应铺在不小于20平方米的节间内，节间的伸缩缝为10毫米，伸缩缝中的灰浆要清除干净，使之完全敞开，然后用泡沫塑料或氯丁橡胶填塞至砖面以下12毫米处，再用审定过与砖面颜色相近的硅胶泥，或经批准的此类玛帝脂勾缝抹平，其颜色由业主选定。
H、卫生间、后厨（楼）地面应低于相邻房间或做挡水门坎，图中未注明房间找坡者，均应在地漏周围1m范围内做5%坡度坡向地漏。

- 3.1 地面基底：
基底表面必须平整，四角方正。基底构造层（防水层、防潮层、找平层、结合层）的材料质量、强度、密实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3.2 花岗岩石板、大理石、地毯为面层的基底工程：
a、基底表面必须平整，四角方正。 b、有地漏和供排除液体的基底，其坡度应满足排液要求。
c、基底的构造层（保温层、防水层、防潮层、找平层、结合层）的材质、强度、密实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d、基底的防水层与基体、地漏、予埋管道处要结合严密，严禁渗漏。 b.面层与基层必须结合牢固、无空鼓。 d.石材应进行防碱六面处理。
3.3 石材材地面：
a.面层所用板块的品种、规格、级别、形状、光洁度、颜色和图案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c.板块面层表面的质量应是板块挤靠严密，无接缝，表面平整洁净，图案清晰，周边顺直。
3.4 橡胶地板地面：
a.PVC地胶板应采用卷材、地胶板焊接、PVC地胶板卷材以胶粘剂在水泥类基层上铺设。水泥类基层表面应平整、坚硬、干燥、密实、洁净、无油脂及其他杂质，不得有麻面、起砂、裂缝等缺陷。 胶粘剂选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的规定，其产品应按基层材料和面层材料使用的相容性要求，通过试验确定。
b.PVC地胶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图案和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面层应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 接缝严密、美观。面层与下一层的粘结应牢固，不翘边、不脱胶、无溢胶。接缝处的图案、花纹吻合，无胶痕；与墙边交接严密，阴阳角收边方正。板块的焊接，接缝应平整、光洁，无焦化变色、斑点、焊瘤和起鳞等缺陷。其凹凸允许偏差为±0.6mm，焊缝的抗拉强度不得小于地板块强度的75%。
3.5 木地板地面：
a.木材材质的品种、规格、等级、质量和铺设时的含水率应符合《木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6-2002）的有关规定。
b.各种木质板面层与基层铺钉必须牢固无松动（无粘结牢固）， 粘贴使用的胶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c.木质面层平整光滑、无刨痕、刨糙和毛刺，图纹清晰美观，油膜面层颜色一致。
d.木质面层接缝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木板面层缝隙严密，接头位置错开，表面洁净，拼缝平直方正。拼花木板面层接缝严密，粘钉牢固，表面洁净，粘结无溢胶，板块排列合理美观，镶边宽度周边一致。
e.踢脚线的铺设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拼缝严密，表面平整光滑、高度、出墙厚度一致，接缝排列合理美观，上口平直，割角准确。
f.木地板打蜡质量必须符合以下规定：木地板坚硬蜡、擦软蜡蜡洒布均匀不花不露底，光滑明亮，色泽一致，厚薄均匀，木纹清晰，表面洁净。
3.6 满铺地毯地面：
a.地毯固定牢固，毯面平挺不起鼓，不起皱，不翘边，拼缝处对线拼接吻合密实平整，不显露拼缝，绒面毛顺光一致；异形房间花纹顺直端正，裁割合理，收边平正，无毛边。
b.地毯同其它地面交接处和收口顺直，压紧、压实，接口处和相邻部位地面要齐平，脚感舒适。
c.地毯需经过阻燃处理,须符合相关规范。
d.1:3水泥砂浆找平+底胶+地毯，铺设地毯或其他粘贴面层的基底表面必须平整、光滑、干燥、密实、洁净。不得有裂纹、脱皮和起砂。
e.地毯材质及图案以相关部门审核签确的实物样板为准。
3.7 复合地板铺装工程
a.防潮垫层应满铺平整，接缝处不得叠压。 b.安装第一排时应凹槽面靠墙，地板与墙之间应留有8~10mm的缝隙。
c.房间长度或宽度超过8m时，应在适当位置设置伸缩缝。

4、内隔墙工程

注：基于所有地面装饰面上，各专业点位的外露末端在装饰面上开孔，均须进行复核定位。

- 4.1 建筑设计的墙体，本工程中没有变动的部分，定位尺寸、构造做法详见建筑施工图。
- 4.2 室内设计中新建隔墙详见装饰施工图一建墙尺寸图,所有隔墙内禁止使用木龙骨,挂件直接固定在轻质砌体墙上须参照相应图集做法。木基层板上严禁直接铺贴石材或瓷砖。有防潮要求的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底部须做地垄和防水处理。门洞两侧应设置抱框柱或构造柱，具体做法参考图集《砌体填充墙结构构造》（12SG614-1）。
- 4.3 本工程室内设计新增的内隔墙：

- A类:采用120厚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0.8厚75系列轻钢龙骨(当层高高于6米时， 轻钢龙骨厚度1.0厚),双面9.5厚纸面石膏板+9厚阻燃板+面层，龙骨间填充50岩棉棉。竖龙骨间距不大于400mm，当隔墙高度大于3000小于5000时，通贯龙骨设置两道。详见国标图集《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吊顶》07CJ03-1。隔墙做到楼板板底（封板至板底），门洞两侧应设置抱框柱或构造柱，具体做法参考图集《砌体填充墙结构构造》（12SG614-1）。
- B类:室内玻璃隔断采用钢化玻璃，玻璃必须结构完整，无破坏性的伤痕、 针孔、尖角或不平直的边缘。
- C类:卫生间，采用100厚加气混凝土砌块，总隔墙厚度180mm。砌块强度不小于MU10，用M5加气块专用砂浆砌筑，其构造技术详见国标图集《内隔墙建筑构造》•03J104(34-38)。
- D类:型钢骨架须采用镀锌钢龙骨，焊接须满焊并做防腐处理。
- E类:防火墙及隔墙的墙身砌体到顶，防火墙及隔墙材料采用不燃性材料，必须符合防火等级要求，墙身砌体施工要求参照原有建筑设计施工图纸。
- F类:新建轻集料砼（加气砼）砌块墙体
- a.新建隔墙均砌筑到梁、板底，并在门洞口两侧应设置抱框柱或构造柱，具体做法参照图集12SG614-1，新建隔墙采用强度等级MU3.0的轻集料砼（加气砼）砌块，墙厚均为150mm（根据区域划分确定墙厚）。地面或防潮层以上砌体应用

施工说明(一)

施工图设计说明(二)

- 不小于Mb5的混合砂浆砌筑。地面或防潮层以下的砌体应用不小于Mb5水泥砂浆砌筑。与隔墙连接的钢筋砼墙柱，应在墙体位置，按墙的构造要求预留窗台板、过梁、圈梁外，应沿砼墙柱高每隔500~600MM（砌体模数定）插2Φ6预埋筋，锚入墙柱内不小于180mm，伸入墙体1000mm及1/5墙长（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时全长贯通）。
- b. 用砌块（轻集料砌块）砌筑砌体墙时，应分皮错缝搭砌，上下皮搭砌长度不得小于90mm。当搭砌长度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在水平灰缝内设置不少于2Φ4的焊接钢筋网片（横向钢筋间距不宜大于200mm），网片每端均应超过该垂直缝，其长度不得小于300mm。
- c. 当砌体墙长度大于5米且墙端部没有钢筋砼柱时，应在墙中间或墙端加设砼构造柱。使构造柱间墙长≤5m。所有悬墙墙端加构造柱，构造柱截面为墙厚200mm，强度等级C20，竖筋4Φ12，箍筋Φ6@200，新建构造柱顶部及底应与原建筑结构梁、等级C20，竖筋4Φ12，箍筋Φ6@200，新建构造柱顶部及底应与原建筑结构梁、板牢固结合，施工时，应先砌墙后浇柱，且墙与柱的拉结筋应在砌墙时先予留，构造柱与墙体连接处，需砌成马牙槎。构造柱与圈梁连接处，构造柱的纵筋应穿过圈梁，保证构造柱内纵筋上下贯通。
- d. 非承重墙门洞及设备予留洞，其洞口顶部需设钢筋砼过梁，过梁伸入两边支座250mm。门洞边300范围内砌体，应采用实心砌块，如采用空心砌块，必须用强度等级Cb15的砼填实。
- e. 不宜在砌体墙中穿行暗线或予留、开凿沟槽，无法避免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如可采用开槽砌块、予留沟槽实心砌块或在墙体中增设便于暗线敷设的构造柱等。
- f. 二次结构砌筑要求： 门洞口两侧应设置抱框柱或构造柱，具体做法参照图集12SG614-1：大堂、宴会厅及宴会前厅墙高超过4m处应在门洞上设200mm高水平通长系梁；门洞上部墙体高度超过2m再加设中距≤2m水平系梁，梁高200mm。
4. 4 轻钢龙骨隔墙龙骨固定 轻钢龙骨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GB/T11981-2008的要求。
- A、应按弹线位置固定沿地、沿顶龙骨及边框龙骨，龙骨的边线应与弹线重合，龙骨的端部应安装牢固，龙骨与基体的固定点间距应不大于1m。
- B、安装竖向龙骨应垂直，龙骨间距应不大于600mm；潮湿房间和钢板网抹灰墙，龙骨间距不宜大于400mm。
- C、安装支撑龙骨时，应先将支撑卡安装在竖向龙骨的开口方向，卡距宜为400—600mm，距龙骨两端的距离宜为20—25mm。
- D、安装贯通系列龙骨时，低于3m的隔墙安装一道，3—5m隔墙安装两道。
- E、饰面板横向接缝处不在沿地、沿顶龙骨上时，应加横撑龙骨固定。
- F、门窗洞口或特殊节点的龙骨应按设计要求适当增设；罩面板的接缝应在龙骨上。
4. 5 纸面石膏板安装
- 纸面石膏板的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纸面石膏板》GB/T9775-2008的规定。
- A、石膏板宜竖向铺设，长边接缝应安装在竖龙骨上。
- B、龙骨两侧的石膏板及龙骨一侧的双层板的接缝应错开，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
- C、轻钢龙骨应用自攻螺钉固定，木龙骨应用木螺钉固定；沿石膏板周边钉间距不得大于200mm，板中钉间距不得大于300mm，螺钉与板边距离应为10—15mm。
- D、安装石膏板时应从板的中部向板的四边固定，钉头略埋入板内，但不得损坏纸面，钉眼应进行防锈处理。
- E、石膏板的接缝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板缝处理；石膏板与周围墙或柱应留有3mm的槽口，以便进行防开裂处理。
4. 6 石材安装
- A、干挂石材须设竖向主龙骨并与墙、板进行可靠连接（楼板承载力不足时须进行结构加固）；石材干挂高度超过3.6米，项目部须提交深化图，由结构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结构安全性复核。
- B、高度超过1.5米及以上部位石材湿贴采用墙面湿贴石材贴挂结合的节点做法。
- C、石材铺贴前必须去除背网，并六面防护涂刷到位。
- D、大堂大门石材门框、首层电梯厅轿厢石材门框、宴会厅门洞石材门框及相应部位须采用钢结构安装方式，须核实其安全措施是否到位。
4. 7 活动隔墙
- A、活动隔墙所用墙板、配件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
- 有阻燃、防潮等特性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 B、活动隔墙轨道必须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位置正确。
- C、活动隔墙用于组装、推拉和制动的构配件必须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推拉必须安全、平稳、灵活。
- D、活动隔墙制作方‎法、组合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 5、木饰面工程
- A、所有基层材料均应满足B1级防火要求，涂刷三遍本地消防部门同意使用的防火涂料。
- B、作为基层骨架使用的木龙骨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横向间距宜为300mm，竖向间距宜为400mm；木龙骨与木砖或木楔连接应牢固。
- C、承建商应完成所有家具、木挂板、木门、木门套等工艺深化图；提供所有五金和其他室内设计要求的或者顺利进行规定的木工工作所需的装配件。
- D、木工制品须严格按照图样的说明制作，在没有特别标明的地方接合，应按该处接合之公认的形式完成；胶接法适用于需要紧密接合的地方，所有胶接处应用交叉舌榫或其他加固法。
- E、所有木工制品所用之木材，均应经过干燥并保证制品的收缩度不会损害其强度和装饰品之外观，也不应引起相邻材料和结构的破坏。

- F、当采用自然饰饰或者以染色、打白漆、油漆被指定为饰饰时，相连木板在形式、颜色或纹理上要相互协调。
- G、饰面板颜色、花纹应协调；板面应略大于搁栅骨架，大面应净光，小面应刮直；木纹根部应向下，长度方向需要对接时，花纹应通顺，其接头位置应避免视线平视范围，宜在室内地面2m以上或1.2m以下，接头应留在横撑上。
- H、所有铁钉头打进去并加上油灰，接触表面用胶水接合的接触表面必须用锯或刨进行饰饰；实板的表面需要用胶水接合的地方，必须用砂纸轻打磨光。
- I、有待接合之表面必须保持清洁、不肮脏，没有灰尘、锯灰、油渍和其他污染。
- J、胶合地方必须给予足够压力以保持粘牢，胶水凝固条件均按照胶水制造商之说明而进行。
- K、所有踢脚板、框缘、平板和其他木工制品必须准确划线以配合实际现场达成应有的紧密配合。
- L、在细木工制品规定要嵌镶的地方，应跟随其周边的工作完成之后嵌入加工。
- M、除特别指出的饰饰之外，承建商应将有关木工制品清洁使其保持完好状态；所有框子内部装饰，包括活动层板应涂上二度以上清漆使其光滑，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必要的补色等工艺。
- N、细木饰面板安装后，应立即刷一遍底漆。
- O、潮湿部位的固定橱柜，木门套应做防潮处理。
- P、与墙体对应的基层板板面应涂饰防腐涂料进行防腐处理，安装应牢固。
- R、除特殊标明外，扶手高度不应小于900mm，护栏高度不应小于1050mm，竖向栏杆间距不应大于110mm。
- Q、湿度较大的房间，不得使用未经防水处理的石膏花饰、纸质花饰等。
- S、木扶手与弯头的接头要在下部连接牢固，木扶手的宽度或厚度超过70mm时，其接头应粘接加强。
- T、扶手与垂直杆件连接牢固，紧固件不得外露。
- U、贴脸、线条的品种、颜色、花纹应与饰面板协调；贴脸接头应成45°角，贴脸与门窗套板面结合应紧密、平整，贴脸或线条盖住抹灰墙面应不小于10mm。
- V、窗帘盒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窗帘盒宜伸出窗口两侧200—300mm,窗帘盒中线应对准窗口中线，并使两端伸出窗口长度相同，窗帘盒下沿与窗口上沿应平齐或略低。
- W、装饰线安装的基层必须平整、坚实，装饰线不得随基层起伏。
- X、装饰线、件的安装应根据不同基层，采用相应的连接及固定方式。
- Y、木（竹）质装饰线、件的接口应拼对花纹，拐弯接口应齐整无缝，同一种房间的颜色应一致，封口压边条与装饰线、件应连接紧密牢固。
- Z、石膏装饰线、件安装的基层应干燥，石膏线与基层连接的水平线和定位线的位置、距离应一致，接缝应45°角拼接；当使用螺钉固定花件时，应用电钻打孔，螺钉钉头应沉入孔内，螺钉应做防锈处理；当使用胶粘剂固定花件时，应选用短时间固化的胶粘材料。
- U、金属类装饰线、件安装前应做防腐处理；基层应干燥、坚实，铆接、焊接或紧固件连接时，紧固件位置应整齐，焊接点应在隐蔽处、焊接表面应无毛刺，刷漆前应去除氧化层。
- 6、门窗工程

- A、除图中有特别标识外，建筑防火门、疏散楼梯门不属于本设计范围内。
- B、门窗的品种、规格、开启方向及安装位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C、门窗安装应采用预留洞口的施工方法，不得采用边安装边砌口或先安装后砌口的施工方法。
- D、轻钢龙骨隔墙门框周边龙骨须采用钢架加固，钢架须顶天立地设置，并与天地楼板固定生根；门及门框的五金安装部位须采用实木、多层板或金属等做基层，确保安装牢固。
- E、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及埋设连接方法必须符合设计施工规范，铁件必须防锈，五金配件及玻璃装饰必须干净明亮。
- F、木门窗框与砖石砌体、混凝土或抹灰层接触部位以及固定用木砖等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 G、双开防火门需设计“企口”保证密闭防烟。
- H、木门窗框安装前应校正方正，加钉必要拉条避免变形；安装门窗框时，每边固定点不得少于两处，其间距不得大于1.2m。
- I、木门窗框需镶贴脸时，如无特殊要求，门窗框应凸出墙面，凸出的厚度应等于抹灰层或装饰面层的厚度。
- J、合页距门窗扇上下端宜取立挺高度的1／10，并应避免上、下冒头。
- K、窗拉手距地面宜为1.5—1.6m，门拉手距地面宜为0.9—1.05m。
- L、铝合金门窗密封条安装时应留有比门窗的装配边长20～30mm的余量，转角处应斜面断开，并用胶粘剂粘贴牢固，避免收缩产生缝隙。
- M、铝合金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不得用水泥砂浆填塞，应采用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用密封胶密封。
- N、门窗应开启灵活，无倒翘、阻滞及反弹现象，五金配件齐全，位置正确，关闭后密封条

- 应处于压缩状态；五金配件安装应用木螺钉固定。
- O、由黄铜、铜、铁或钢制成的五金件，必须用黄铜螺丝安装，螺丝的粗细长短要适当，其他表面所用螺丝必须与该种表面相称；螺丝头部形状可以是圆头、平头或沉头，视需要而定。
- P、承包方需提供全套门五金的样本，样本应安置样本板上，附有适当的标记和产品说明，显示产品之名称，产品说明书中之型号物料和表面处理之详细说明。
- Q、门五金表列明门小五金工程所用之所有门小五金，承包方可提供其它门小五金以取代门五金表内所列产品，但取代之产品必须是同等质量和获得设计单位之批准。
- R、学校等场所限位器应控制窗户开启范围在11厘米以内,使用安全、耐用、易维护的材料如不锈钢、铝合金等。限位器设计应隐蔽，不影响美观和使用，同时具备足够的承重能力。
6. 1 门扇重小于300kg，如采用地弹簧安装须满足：
- 6.1.1 门框上天蝎（枢轴底座）调节至中孔位（地簧出厂设置在低位）。
- 6.1.2 天蝎套（枢轴底座）和地轴（中心摇臂）必须采用螺栓或焊接固定至预埋钢架上，轴芯中心摇臂与门扇内衬钢架固定焊接，确保连接可靠。
- 6.1.3 要求门框施工符合规范，钢架门框不可用膨胀螺栓直接固定在轻质墙上，须做预埋钢板加固，保证钢架门框安装牢固。
- 7、玻璃工程
- A、除图中另有特别标注外，玻璃之间的接缝的密封胶采用795透明硅橡胶或其他经批准之密封胶，注意使用说明，接缝灌注胶后，两面敷以保护胶带，保持接缝平直。
- B、所有在木门上装玻璃时，必须加以高质量的软皮垫。
- C、玻璃不得与玻璃槽直接接触，并应在玻璃四边垫上不同厚度的垫块，边框上的垫块应用胶粘剂固定。
- D、镀膜玻璃应安装在玻璃的最外层，单面镀膜玻璃应朝向室内。
- E、玻璃砖应排列均匀整齐，表面平整，嵌缝的油灰或密封胶应饱满密实。
- F、当玻璃砖墙面面积过大时应增加支撑；玻璃砖墙的骨架应与结构连接牢固。
- G、除图纸另有规定外，镜子一律采用8mm厚镀银抛光玻璃，镜片装置在12mm厚的防水胶合板或密度板上，下面装以防水油纸或进行相应的防水处理，安装前各边都封以硅胶；所采用的胶水不能与镜面材料起化学反应。
- H、玻璃护栏、卫生间玻璃门须采用钢化夹胶安全玻璃，夹片厚度应在设计图中落实。防烟分区的挡烟垂壁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地下室疏散通道上玻璃应使用防火玻璃。淋浴玻璃门材料需钢化夹胶安全玻璃，淋浴间与座厕间必须采用不透明钢化夹胶玻璃，夹胶玻璃中间要做酸洗处理。
- I、公共部分所用的玻璃除设计特别标以外均为安全玻璃。
- 8、抹灰工程
- A、大面积抹灰前应设置标筋；抹灰应分层进行，每遍厚度宜为5—7mm，抹石灰砂浆和水泥混合砂浆每遍厚度宜为7—9mm，当抹灰总厚度超出35mm时，应采取加强措施。
- B、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
- C、抹灰层用铁丝网加强时，用由18号或1.5毫米镀锌铁丝织成的方网网，网格不大于20毫米；加强网搭接处不小于150mm。
- D、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在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1:2水泥砂浆做暗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2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50mm。
- 9、涂饰工程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9756的规定
- A、混凝土或抹灰基层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8％；涂刷水性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10％；木质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12％。
- B、涂饰工程所用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C、在进行大面积油漆工程之前应先行油漆小色板的封样，在征得建设单位和设计师同意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 D、本施工图所有木器表面未标明的油漆均用聚脂漆八度左右，或硝基漆十二度左右，饰饰为半亚光。
- E、本施工图所有未标明之墙面、平面、顶面涂料均采用材料表所注明之涂料三度；涂饰工程的等级和品质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
- F、白色乳胶漆饰面，做法详见“装饰做法表”。
- G、钢构件除锈后，先刷防锈漆两道，干燥后砂平，刷面漆，颜色见各位置图纸。

施工说明(二)

施工图设计说明(三)

如由于造价和供货等原因需代替品，施工订货前需会同建设、设计等有关各方共同商定。

- 5、本套图纸的标注尺寸为设计控制尺寸，施工时应根据现场情况核定，不得度量图纸。
- 6、原建筑结构原则上装修不做调整，如确需更改，改动部分(改动涉及建筑结构)，需原建筑设计单位设计变更后，装饰方可施工。
- 7、本工程如有特殊声学、光学要求，需按声学、光学专业设计公司设计要求做法施工。
- 8、所有属于独立招标的装修配套项目应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详细安装图为准。
- 9、图中未说明做法的，按本说明“八、图纸说明及注意事项”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 10、本说明和设计图纸具有同样效力，两者均应遵守，若两者相矛盾，甲方及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并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

五、防火设计

5.1 设计原则及设计依据

5.1.1 本工程设计遵循原土建设计防火分区、防烟分区、人员疏散等各项防火措施。

5.1.2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中对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的相关规定。

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规定 如表1所示。

表1 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建筑物及场所	建筑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它装饰材料
教学场所	-	A	B1	B2	B2	B2	B2	B2	B2

- 5.1.3.1 室内装饰不得改变原建筑消防设计（包括疏散走道、防火分区、水电暖通专业等消防部分），遵守原有建筑消防设计院报审后的防火分区、防烟分区，并在总平面布置图的一角用大比例微缩示意图（各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安全出口等）；
- 5.1.3.2 室内装饰不得改变原建筑消防设计，由于现场各工种、各专业施工实际情况，空间尺寸或需重新分隔等因素，原部分消防设施点位需作微调，要以满足消防安全为原则，微调变动部分须提交原建筑消防设计院（单位）备案、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
- 5.1.4 装修材料达不到燃烧性能等级时，通过阻燃处理，提高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使之达到防火要求。
- 5.1.4.1 对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时，应浸透阻燃剂，多层织物时，应逐层进行阻燃处理。阻燃剂的含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 5.1.4.2 对木质装修材料进行防火涂料涂布前应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涂布至少分两次进行，且第二次涂布应该在第一次涂布的涂层表面干后进行，涂布量不应小于600g/m²。

5.2 装修施工注意事项

- 5.2.1 施工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的规定。
本工程在每一防火分区均应有消防喷淋、温感、烟感、消防广播、应急照明、安全疏散出口标志等消防设施（例：一类高层建筑），所有基层木材均应满足建筑防火极限等级要求，表面涂刷三度防火涂料，防火涂料产品要符合当地消防部门验收要求；
- 5.2.3 每层保证通向疏散楼梯的交通流畅，在安全出口处及疏散楼梯处均设有疏散指示灯及标志，内装修不应妨碍消防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
- 5.2.4 建筑内部消防栓的门不应被装饰物遮蔽，消防栓门上的标志图形应规范，颜色应鲜明醒目。
- 5.2.5 当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等电气设施高温部位，靠近木制品或其他非A级装修材料时，应采用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B1级。
- 5.2.6 所有的建筑内部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两侧的基层应采用（A级）不燃材料严密填实封堵；
- 5.2.7 所有建筑墙面上开洞、开孔后均采用（A级）不燃材料严密封堵；玻璃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采用（A级）不燃材料严密填实封堵（声学要求除外）；
- 5.2.8 配电箱安装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上。
- 5.2.9 地面如采用地毯、木地板，必须经防火阻燃处理，达B1级；墙面木饰面选用防火等级为B1级阻燃板材，墙面织物、软硬包等采用经阻燃处理不低于B1级装饰材料；顶面选用A级不燃材料。

六、灯具

- 1、室内光环境设计执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采用节能照明光源及绿色照明技术；
- 2、根据室内光环境设计要求，由灯具产品厂商提供配光曲线、光通量、灯具功率等技术参数，供设备公众计算照度值；
- 3、成品灯具的品种与数量详见天花配置图附表及“材料列表-灯具类”；
- 4、供货单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安装技术条件并指导配合施工；
- 5、安装灯具要符合电气安全规程。
 - 5.1.1 吊杆安装的灯具应采用不小于Φ6mm 膨胀螺栓固定，预埋件承重力不低于灯具重量的 10 倍；
 - 5.1.2 灯具及其附件应安装齐全，并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和灯罩破裂等缺陷；
 - 5.1.3 开关面板及接线盒箱体安装完整、无破损变形，零件齐全；
 - 5.1.4 墙面明线安装中导管管径大小和接线盒孔径相匹配，导管和接线盒连接紧密；
 - 5.1.5 灯具接线牢固、接触良好。
 - 5.1.6 对施工中造成的墙面破损应修复。

- 5.1.7 学校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为 1.7 m，非嵌入式灯具应使用刚性吊杆安装,吊杆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两杆间距偏差±5 mm。按教室照明设置情况和天然采光状况，每个照明开关所控制灯具数不应多于 3 个，除板书区域灯具外其他灯具应按列分组控制。
- 6、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应有明显的标志。

七、节能设计

本工程中各专业、工艺、材料、施工要求等均按国家规定节能设计标准执行；也可参照工程所在地区省、直辖市颁布的地方性节能设计标准执行。

八、图纸说明及注意事项

- 1、墙体及门窗洞口尺寸定位，除标注者外，均同原建筑设计。图中各空间地面均以门厅装饰完成面±0.000,图上所注标高均以±0.000标高为基准。定位详见各部分施工图。
- 2、相同立面造型部分，除特殊指明外，均参照相应节点。
- 3、相同功能的空间或部位，本图仅做出典型的平面、立面及节点，其余空间或部位可参照本施工图施工。
- 4、本工程中所有未作说明之处的施工工艺，均按现行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执行。
- 5、如现场尺寸与图纸表达有较大出入，影响功能使用及立面造型的请及时联系设计师进行调整。
- 6、凡是图中节点不完善者，由设计单位在施工中完善，如有疑问，可以直接咨询设计单位。
- 7、本装修施工图与土建、电气、空调等专业有局部冲突之处,需协调各专业设计单位现场解决。
- 8、本工程标高以m为单位，其他尺寸以mm为单位,图中未注明单位的部分，均以mm为单位。
- 9、强、弱电室的墙体要求全部砌砖到结构底板，不能与其它空间相通。门窗外置，不安装消防喷淋。
地面：强电间水泥找平铺绝缘地胶,弱电间地面水泥找平铺防静电地板；
墙面：批白刷白色乳胶漆；
顶面：铝扣板吊顶白色或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白色乳胶漆。
- 10、承担本装饰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通过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质量控制。
- 11、严格按图施工，未经设计单位的许可，施工中不得随意修改设计。施工中如发现图纸有矛盾或不详时，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 12、现场施工过程中，如遇重大的原则性修改，应经建设方、设计方、施工方三方确认后，形成补充合同文本或洽商，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修改。
- 13、施工单位对设计的变更或补充设计，均需得到设计师认可签字方为有效，必要时须得到建设方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
- 14、凡牵涉到结构的预埋件、预留洞，如楼梯、平台栏杆杆、门窗、装饰构配件等，应与各工种密切配合后，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
- 15、在墙体、地面、天花上两种材料的交接处，采取材料转换交接技术处理。大应与各工种密切配合后，应与各工种密切配合后，采取防止裂缝措施。
- 16、预埋木砖做防腐处理，木装修、木龙骨做防火阻燃处理，贴近墙体的木质装修背面做防潮处理。
露明铁件均做防锈处理。
- 17、楼板及砌体墙留洞待设备管线安装完毕后，用C20细石混凝土封堵密实。
- 18、工程验收应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 19、所有的玻璃全部钢化，所有镜子尺寸长大于1m且宽大于1m的全部钢化。
- 20、本设计图纸中所涉及到的不锈钢全部使用304型号，厚度1.2mm不锈钢；拉丝不锈钢全部使用304型号，厚度1.2厚不锈钢；除特殊尺寸以外；不锈钢折边需铣槽处理。
- 21、所有检修口为隐藏式,要求检修口表面为乳胶漆，其颜色由所在吊顶位置的颜色决定。
- 22、植物墙由专业公司制作。
- 23、所有消防排烟口采用钢制风口，所有风口的颜色由所在吊顶位置的颜色决定；
- 24、所有广播的颜色由所在吊顶位置的颜色决定；
- 25、喷淋和火灾探测器的颜色由所在吊顶位置的颜色决定；
- 26、本装饰工程设计范围之外的建筑、结构、消防、中央空调等专业设计的修改与变更，应由原建筑设计单位或建设方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完成。
- 2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防火、防雷和抗震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 28、当墙体或吊顶内的管线可能产生冰冻或结露时，应进行防冻或防结露设计。

施工说明(三)

注：若图纸中出现跟上述技术标准与规范不同之处，须以国家颁布最新规范为准。

装饰材料表

代表符号	名称	使用区域及用途	产品规格	耐火等级	代表符号	名称	使用区域及用途	产品规格	耐火等级
	石材								
ST-01	灰色人造石	窗台及门槛石	18mm厚	A					
				A					
	涂料/油漆								
PT-01	白色乳胶漆	顶面		A					
PT-02	深灰色乳胶漆	顶面		A					
	板材								
PS-01	木丝水泥吸音板	顶面		A					
PS-02	穿孔吸音石膏板	顶面	不规则大小孔	A					
	木材								
WD-01	实木复合地板	地台	18mm厚	B1					
WD-02	实木扶手	地台	直径40mm	B1					
	壁纸								
WP-01	灰色壁布	储藏区墙面		B1					
	金属								
MT-01	木纹转印微孔铝板		1. 2mm厚, 玻纤板+玻纤毡吸音背衬	A					
MT-02	木纹转印定制图案穿孔铝板		3mm厚, 定制穿孔图案 背衬无纺布, 后填吸音棉	A					
MT-03	木纹转印铝板		3mm厚	A					
MT-04	灰色金属拉网板		3mm厚, 背衬加强筋	A					
MT-05	不锈钢转木纹印刷		1. 5mm厚	A					
	布艺								
CR-01	布艺遮光垂帘	窗户区域		B1					
CR-02	纱帘	窗户区域		B1					

装饰材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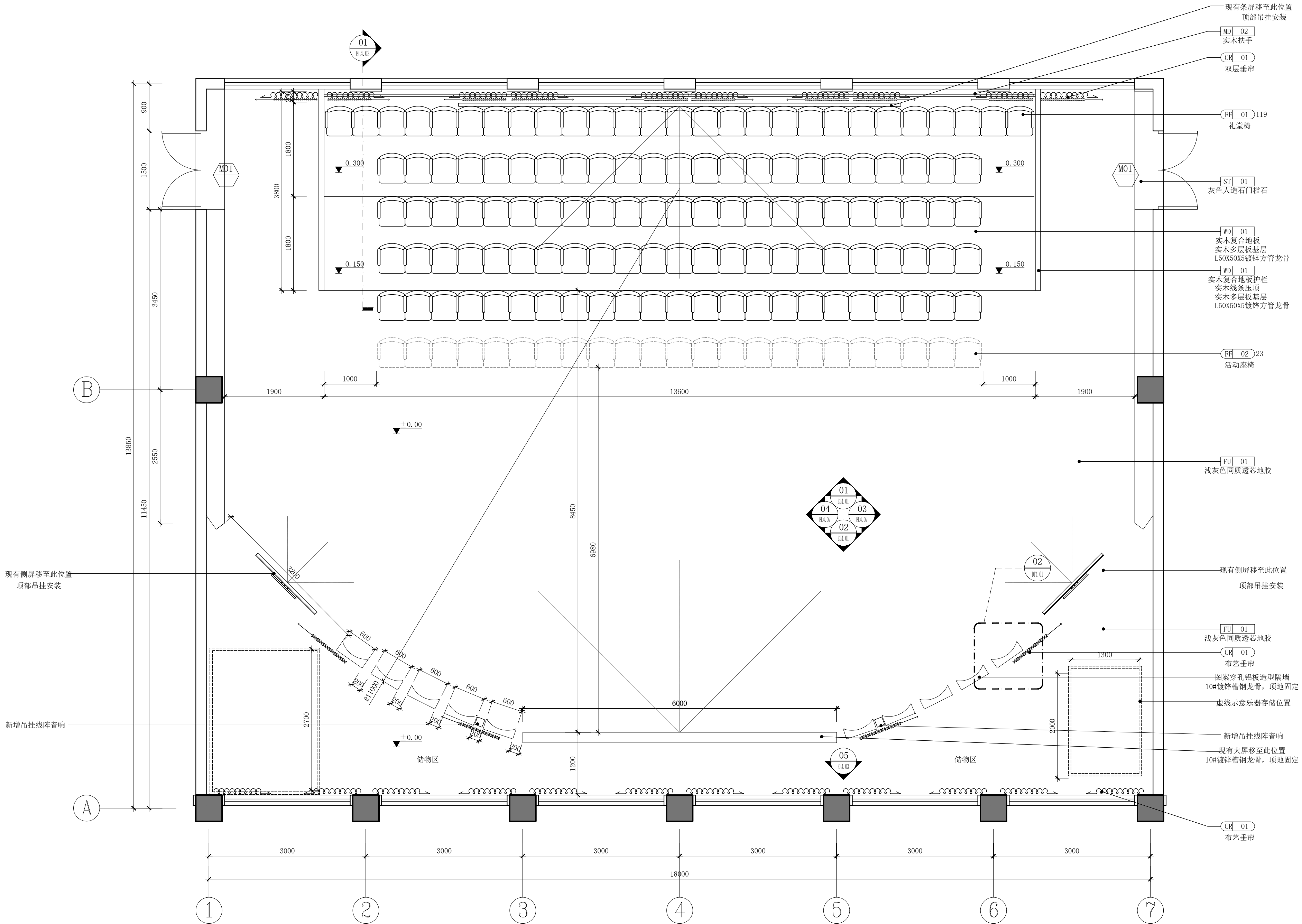
构造做法表

编号	做 法	用于部位	编号	做 法	用于部位
地面			顶面		
1.	塑胶地板		1.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	
	1、原有建筑基层清理			1、膨胀螺栓固定直径10mm罗纹钢筋吊杆，双向吊点（中距1000一个）	
	2、自流平找平，厚度3mm			2、根据吊顶平面布置图，安装上层龙骨，并调节水平	
	3、铺涂胶粘剂			吊顶距离结构楼板、梁底≤1500时,用M8膨胀螺栓连镀锌吊杆，间距≤1200x1200	
	4、亚麻卷材地板、橡胶块材地板铺贴			3、轻钢次龙骨，中距600mm吊杆	
	5、清理、成品保护			4、9.5mm厚纸面石膏板，自攻螺丝拧牢，钉眼防锈处理	
				备注：纸面石膏板天花超过200平方米或长度超过20米范围的，应考虑伸缩缝，板接缝、阴阳角	
2.	实木复合地板			均用玻璃纤维网格布(160-180g/m°)单层粘贴+纤维接缝纸带叠加;先用专用嵌缝腻子填缝，刮	
	1、原有建筑基层清理			平表面;粘贴玻璃纤维网格布，覆盖接缝两侧各 50mm，用腻子压实;待腻子干燥后，在网格布表	
	2、基层板找平			面再粘贴一层纤维接缝纸带，增强抗烈效果。	
	3、设防潮膜（PE膜），接缝重叠100mm，沿墙面上翻50mm。				
	4、铺设2mm～3mm厚静音垫或挤塑板，缓冲减震并降低踩踏噪声。		2.	金属拉网版吊顶	
	5、实木复合地板采用悬浮铺装法，板与板公母榫平接，与墙面周边预留10mm伸缩缝。			1、顶棚管线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弹好标高线及龙骨分档线。	
	6、在墙面与地板缝隙处安装踢脚线或专用收口条覆盖			2、安装M8膨胀螺栓及吊杆（长度>1m设反向支撑），主龙骨间距≤1200mm。	
				3、安装边龙骨，射钉固定间距≤600mm，与墙面留10mm伸缩缝。	
墙面				4、安装主龙骨（UC38或UC60），按短向跨度1/500起拱，调平后紧固。	
1.	铝板墙面			5、安装次龙骨（铝合金或专用双勾），间距≤400mm，与主龙骨十字连接。	
	1、墙面固定角钢固定件			6、灯具、风口等处增设附加龙骨，重型灯具独立吊挂结构。	
	2、镀锌钢架基层,非混凝土墙面石材需采用50×50镀锌方钢龙骨，			7、金属拉网板采用卡扣或挂钩式安装，板间留缝2～8mm，接头错位≤1mm。	
	与10mm厚钢板焊接采用M12化学锚栓顶地固定,钢龙骨可根据基层需求确认型号大小；			8、安装后清理表面，平整度及板缝平直验收。	
	3、安装铝合金挂件				
	4、干挂3MM铝板				
	5、清理、成品保护				
2.	墙面壁布				
	1、基层清理打磨，批刮腻子找平，涂刷抗碱封闭底漆或墙布基膜				
	2，墙面均匀涂刷墙布专用糯米胶（浓胶薄涂）。				
	3、壁布裁剪后上墙，用刮板从中间向两边刮平，压实阴阳角，无气泡褶皱。				
	4、接缝处自然重叠裁切，距墙1.5m无可见接缝。				
	6、清理、成品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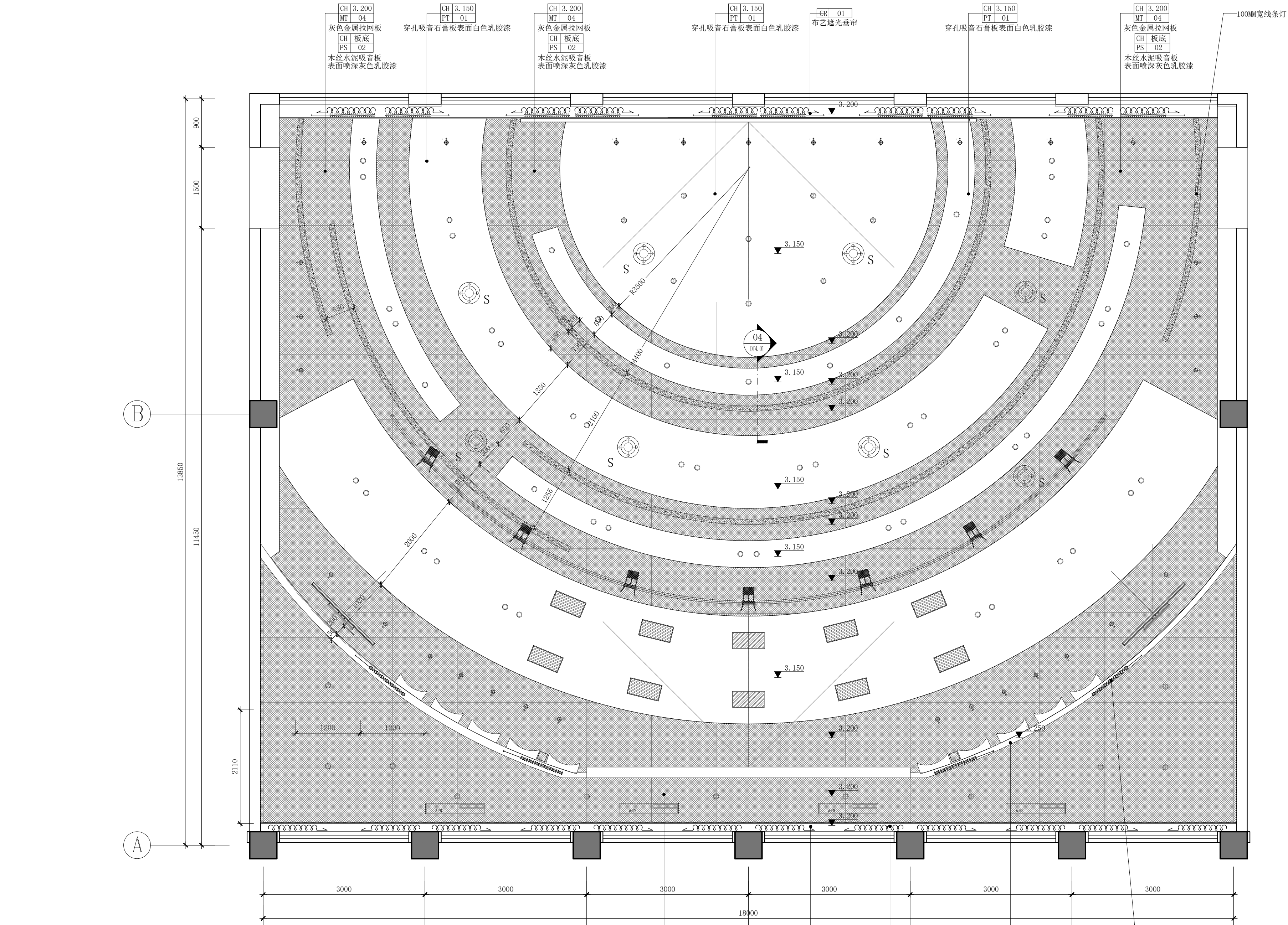
备注：1、以上做法均为常规做法，遇到特殊气候条件地区，工艺做法需做相应调整，特殊装饰造型位置的做法见详细的装饰施工图节点。

2、以上做法做为施工和报价的参考依据，现场具体做法需由承建方依据相关规范提出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供业主确认。

构造做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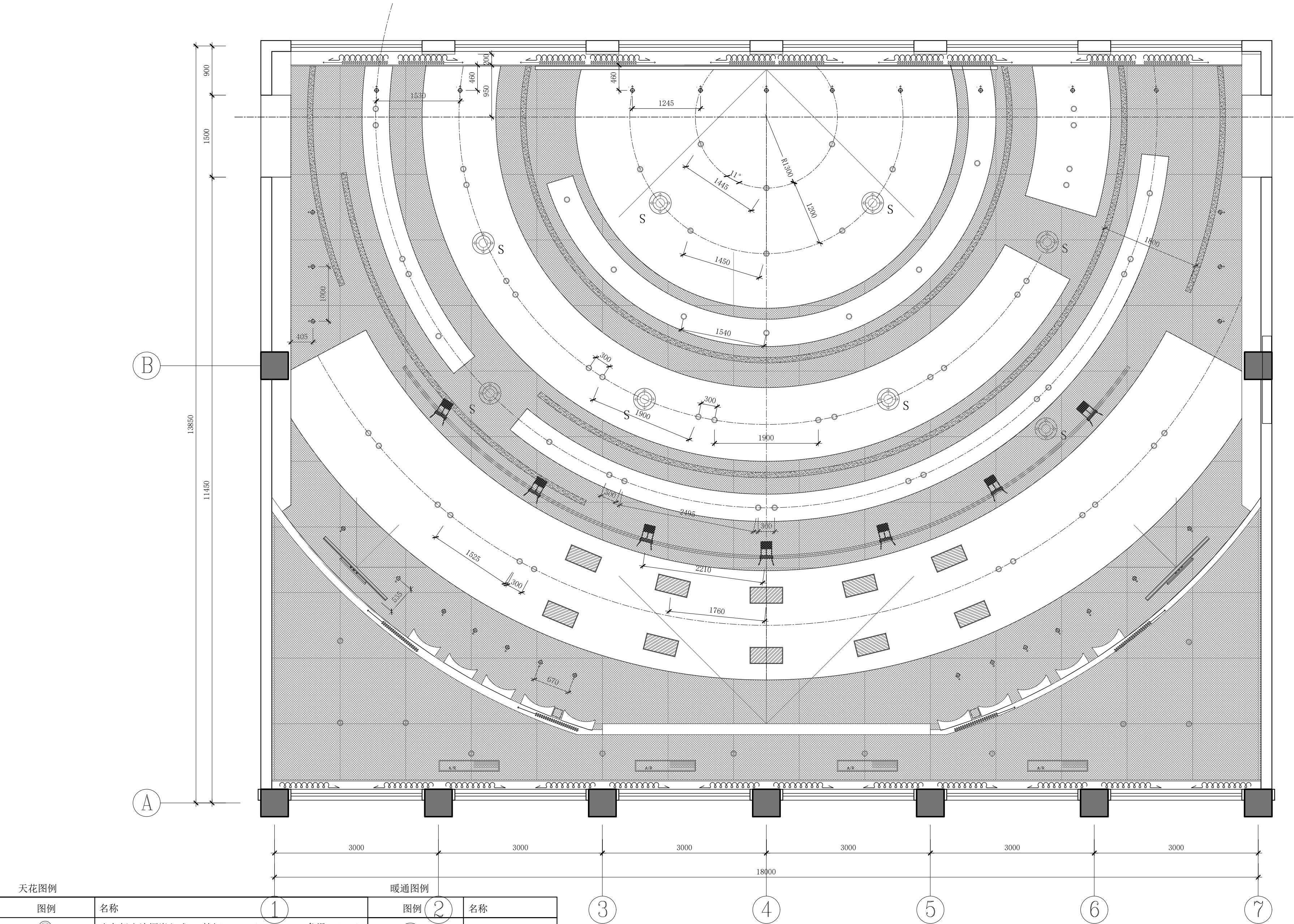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



顶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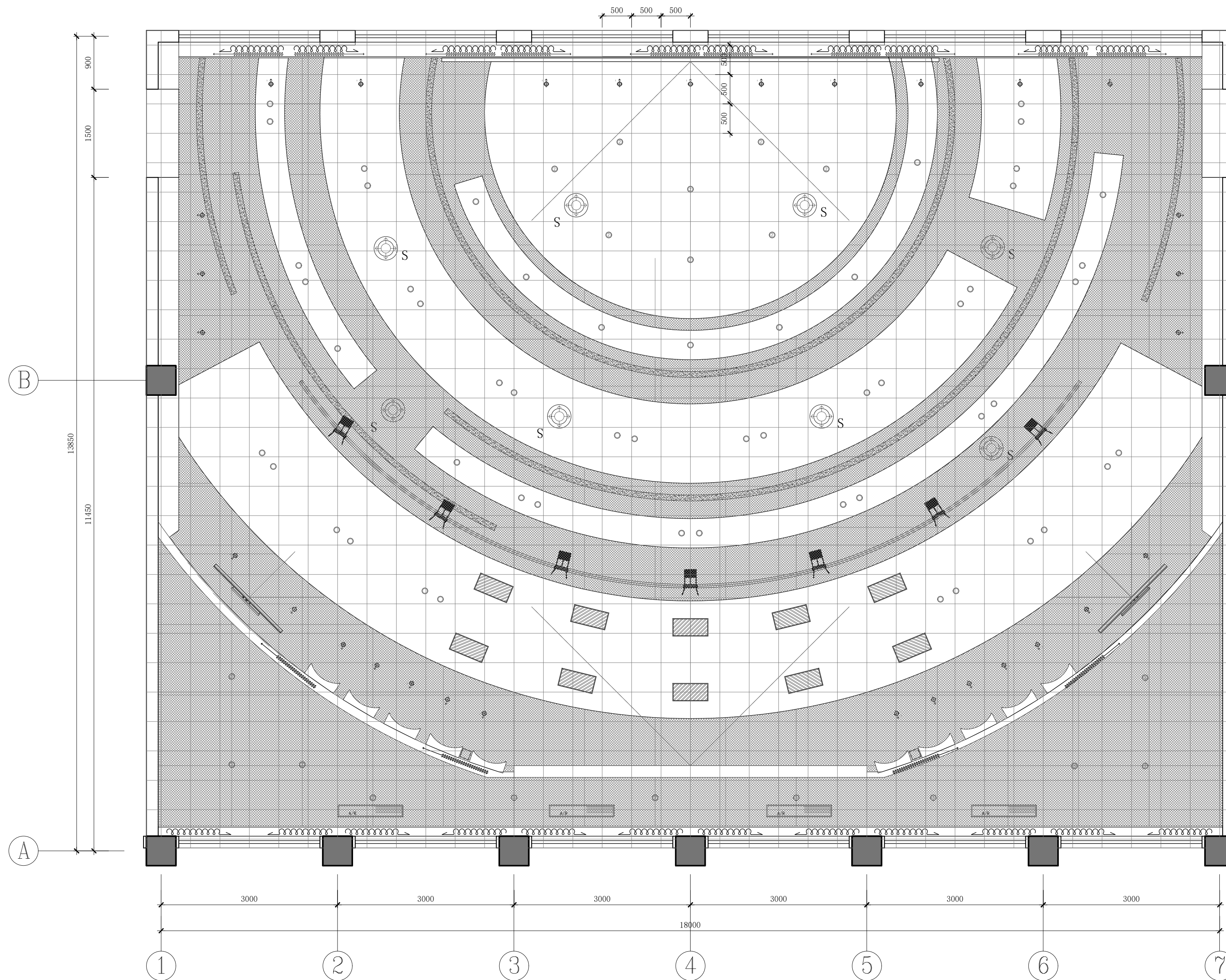
天花图例			暖通图例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白色极窄边框嵌入式cob筒灯	d:95mm 15w 色温: 4000k		圆形风口	
	白色极窄边框cob射灯	d:95mm 12w 色温: 4000k		条形回风口	
	白色极窄边框嵌入式cob筒灯	d:70mm 10w 色温: 4000k			
	黑色明装吸顶筒灯	d:95mm 15w 色温: 4000k			
	LED白色面光灯300*600明装				
	面光灯				

小剧场顶面布置图
Scale: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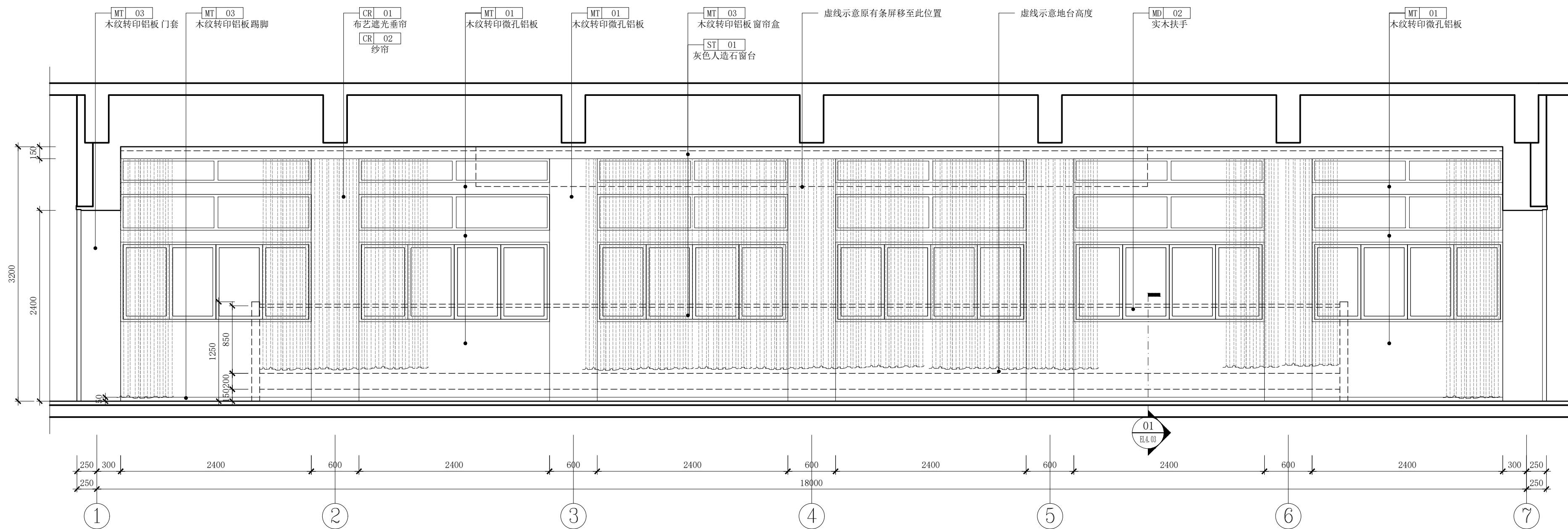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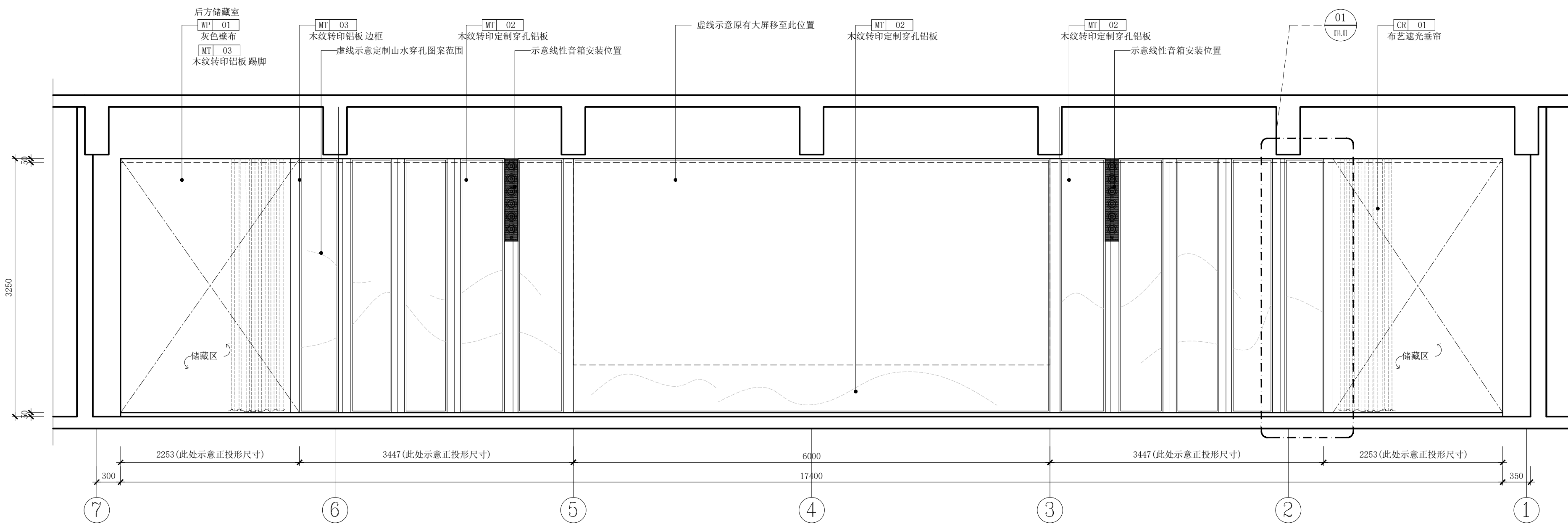
天花图例			暖通图例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	白色极窄边框嵌入式cob筒灯	d:95mm 15w 色温: 4000k	⊙ S	圆形风口
⊕ 1	白色极窄边框cob射灯	d:95mm 12w 色温: 4000k	A/R	条形回风口
②	白色极窄边框嵌入式cob筒灯	d:70mm 10w 色温: 4000k		
③	黑色明装吸顶筒灯	d:95mm 15w 色温: 4000k		
▨	LED白色面光灯300*600明装			
■	面光灯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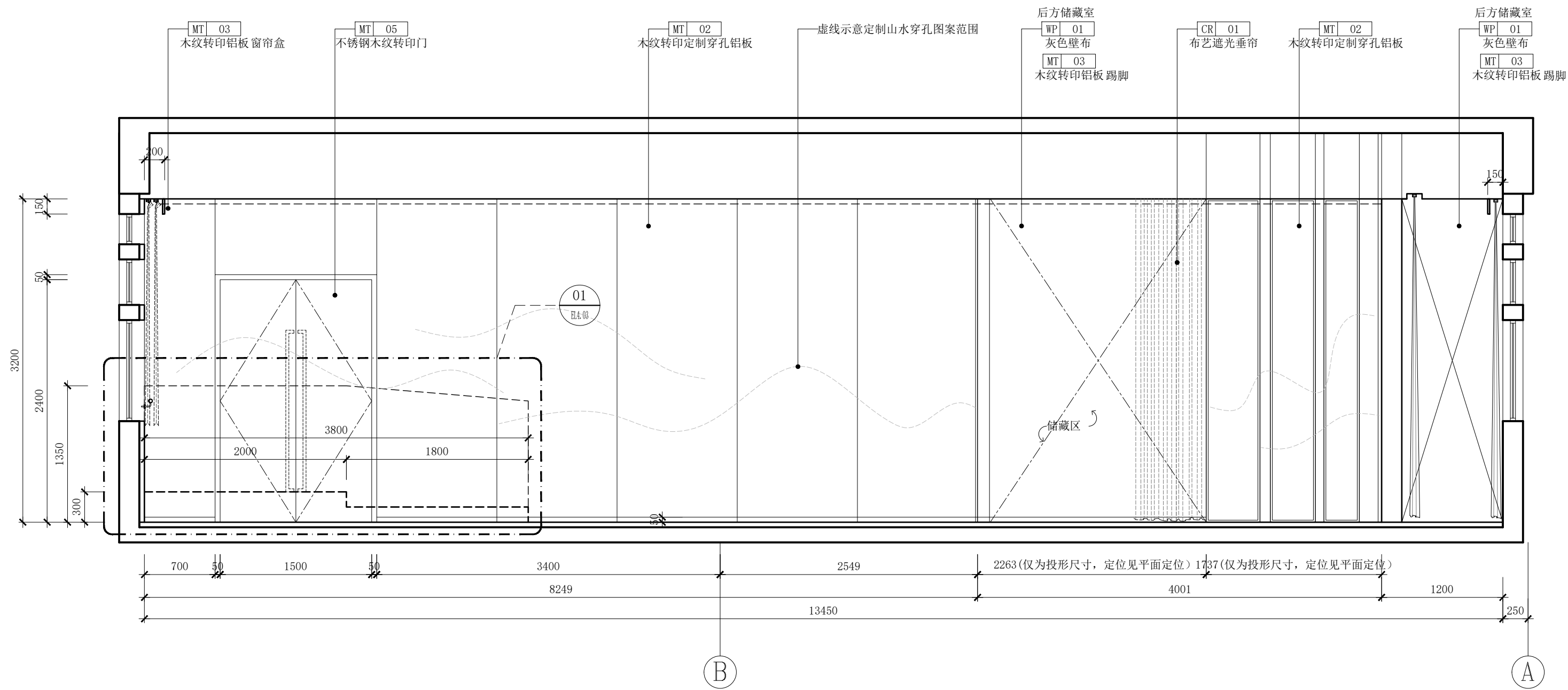


01 小剧场立面图
Scale: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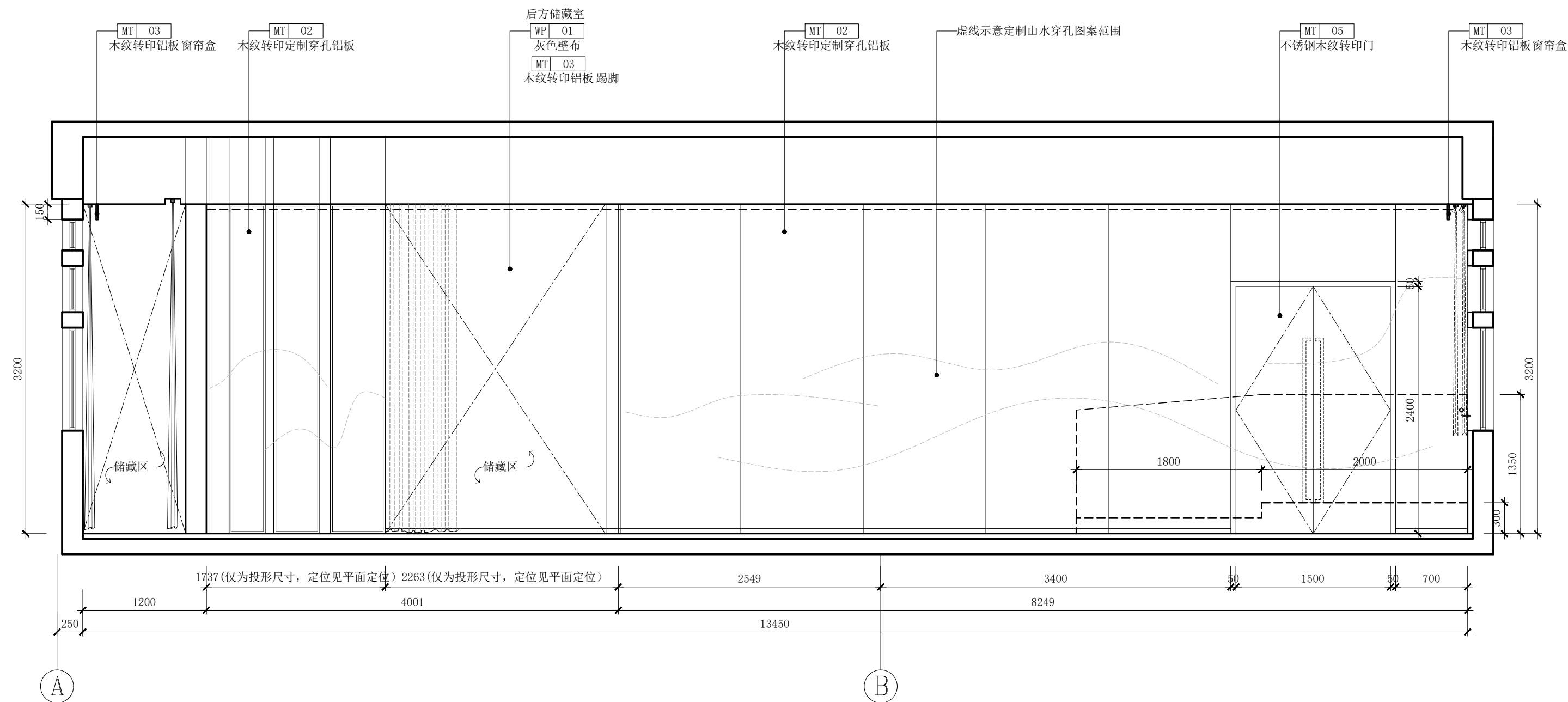


02 小剧场立面图
Scale:1:40

立面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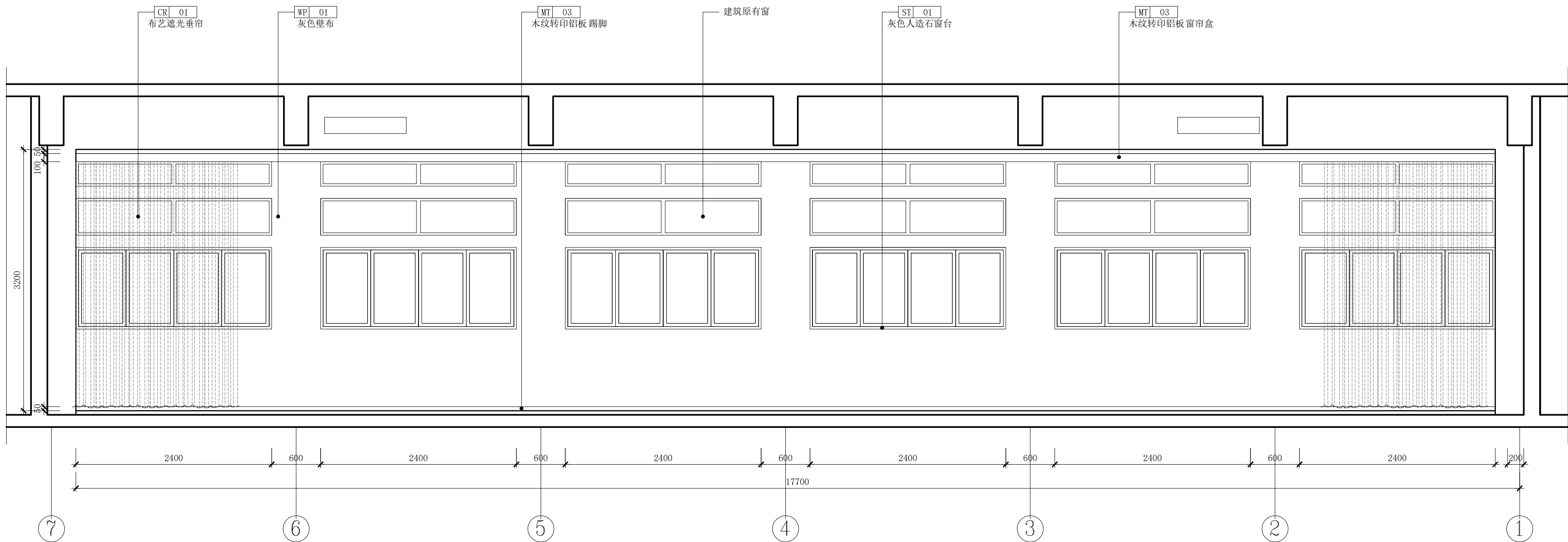


03 小剧场立面图
Scale: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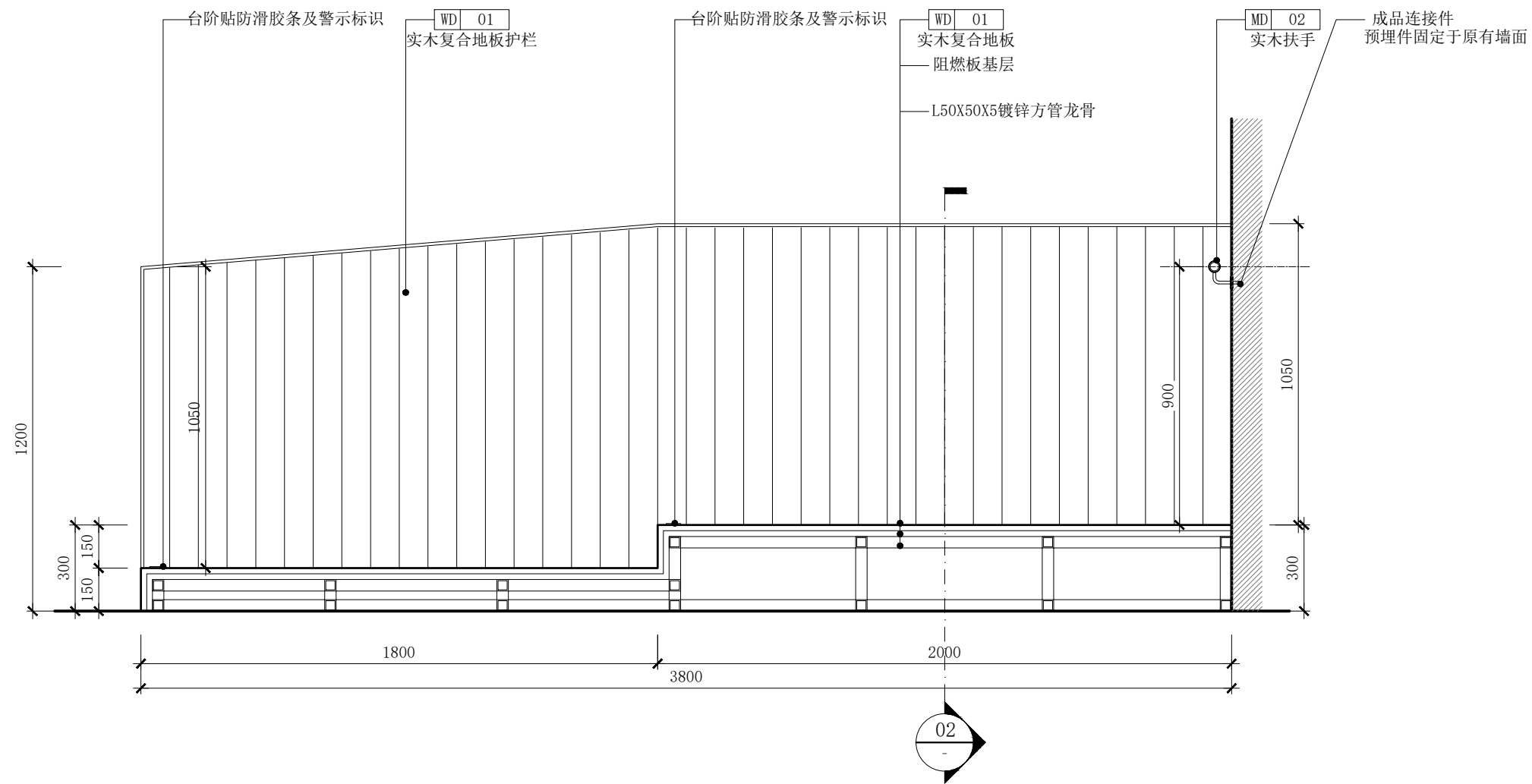


04 小剧场立面图
Scale: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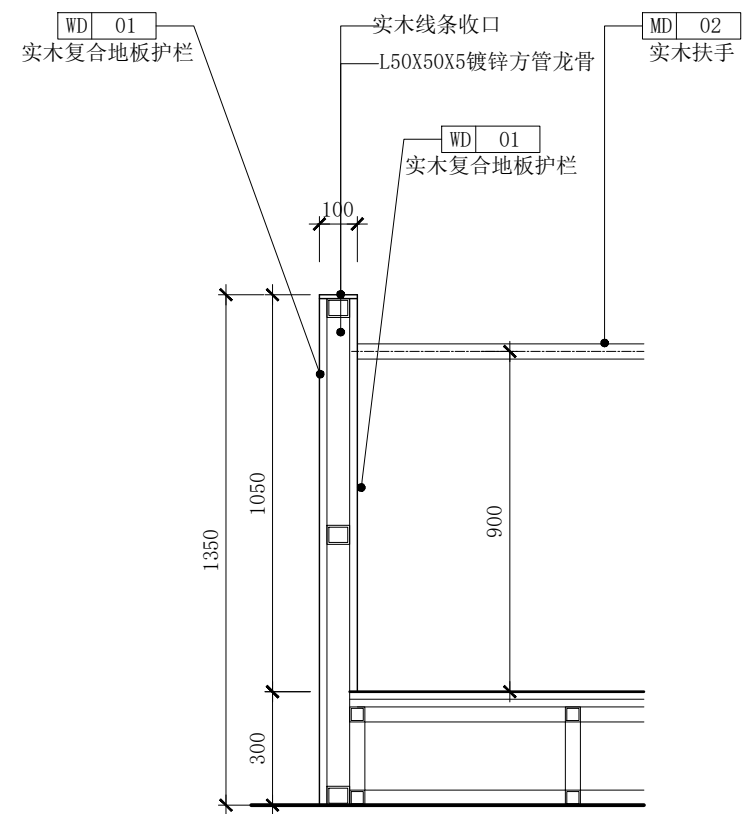
立面图二



05 小剧场立面图
Scale:1:40



01 剖面图
Scale:1:20



02 剖面图
Scale:1:20

立面图三

